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1：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道路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道路建设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瑞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1940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03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瑞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7 日